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傳甲1樓大會議室

主 席：孫光蕙副總務長

出 席：王子娟委員、紀凱獻委員、王孟廷委員、洪小雅委員、陳紀雯委員、張欣暘委員、
呂昌祺委員、蔣巧華委員、陳一榕委員、徐皓瑗委員、黃國哲委員、吳家愷委員

列 席：陳娟惠簡任秘書、王進力組長、劉倩雲專員、林睿澤組員、邱治雲行政專員、
李尚儒主任教官(謝明舉教官代理)

紀 錄：林睿澤組員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事務一組業務報告

(一) 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詳如附件 1(P.3)。依設置要點第 6 點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二)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詳如附件 2(P.4)，收入共計新台幣 5,476,264 元。

(三)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陽明校區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詳如附件3(P.5)，校內交通事故共計 31 件。

(四) 交通違規取締

1.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內汽、機車停車開單分析詳如附件 4(P.6)：

(1) 汽車違規罰單 2 張；受理申訴 2 件，申訴皆過。

(2) 機車違規罰單 709 張；受理申訴 9 件，通過 7 件、不通過 2 件。

(3) 地下停車場隔夜停車 100 張。

2. 針對陽明校區內嚴重違規累犯人員(跟車、騎乘本校行人徒步區)，協請駐衛警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以維用路人安全。

3. 113 年 1 月 起 至 113 年 5 月 止期間取締跟車違規機車共計 100 輛/次，重複違規車輛詳如附件 5(P.7)。

(五) 校園危險路段交通改善工程

為提升校區人行安全及強化交通設施引導，113 年 4~5 月辦理 7 項工程包含「傳甲大樓外人行道及樹穴修繕」、「校區告示牌拆除」、「停車標線重繪」、「博雅旁 T 字路口交通設施改善」、「路面標線重繪」、「交通號誌牌新設」及「山頂運動場路邊擋土牆塗鴉油漆等綜合性整修工程」，完工成果整合及強化交通標誌醒目度以及符合校區標示正確

性，使校區師生交通安全度提昇，施工前後對比照如附件 6(P.8~10)。

(六) 山麓村出口交通改善工程

為提升山麓村人行安全及強化交通設施引導，113年4~5月辦理「山麓村T字路口交通設施改善」、「停車場入口路面坑洞修補」及「A棟停車場外捲門修繕」，完工成果整合及強化交通標誌醒目度以及符合校區標示正確性，使山麓村師生交通安全度提昇，施工前後對比照如附件7(P11~12)。

(七) 陽明校區接駁車停靠捷運唹哩岸站評估

1. 捷運淡水信義線「唹哩岸站」站名加註陽明交通大學已於113年3月14日核定辦理，並於113年5月8日完成月台紅樑站名和月台標示指標更新。
2. 為使校區與捷運站的通聯更加便捷，現規劃評估陽明校區校區接駁車與陽明光復線接駁車於唹哩岸站1號出口增加站點如附件8(P.13)，以提升學生使用公共運輸比例，減少個人運具使用。

(八) 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互惠停放

1. 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同仁於業務往返、學術共進時更為便利，自 111 年3 月起申請陽明及光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可互惠停放。
2. 入校車輛，應遵循各校區之停車規範，並依所規劃之停車位停放。
3. 跨校區隔夜停車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實驗大樓騎樓等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 (2) 光復校區：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任何車輛停放。

主席裁示：

1. 教育部已完成本校11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內部會議記錄請軍訓室協助提供各委員知悉。【軍訓室已於會後提供，詳如附件9(P14~16)】
2. 為強化校園行人及行車安全
 - (1) 駕駛機車自摔事故常歸因於胎壓不足，為降低發生率，請軍訓室於校園公告胎壓補充設備放置於校園區域供師生同仁自行運用充氣，並請一併於校園小幫手協助公告。
 - (2) 請事務一組、駐警於交通事故熱點加強違規取締。
 - (3) 本次校園危險路段交通改善工程及山麓村出口交通改善工程完成後非常有感，請事務一組比照該模式，於其他各類交通事故熱點進行綜合評估，如加裝反光鏡、閃光號誌，強化交通設施引導。
3. 跨校區隔夜停車：請事務二組協助宣導於陽明校區之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實驗大樓騎樓等地下停車場停車，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1月5日第1100050819號簽奉校長核定

112年5月19日第1120018296號簽奉校長修正

- 一、為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校園交通資源分配、管理等相關事宜，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
-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陽明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一人、約用職員一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陽明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二）交大校區：
 - 1、主任委員：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六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三人、約用職員二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交通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一、二組組長分別擔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園交通管理相關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 （二）審議因應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而訂定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車輛管理及停車空間規劃等管理細則。
 - （三）其它有關校園交通管理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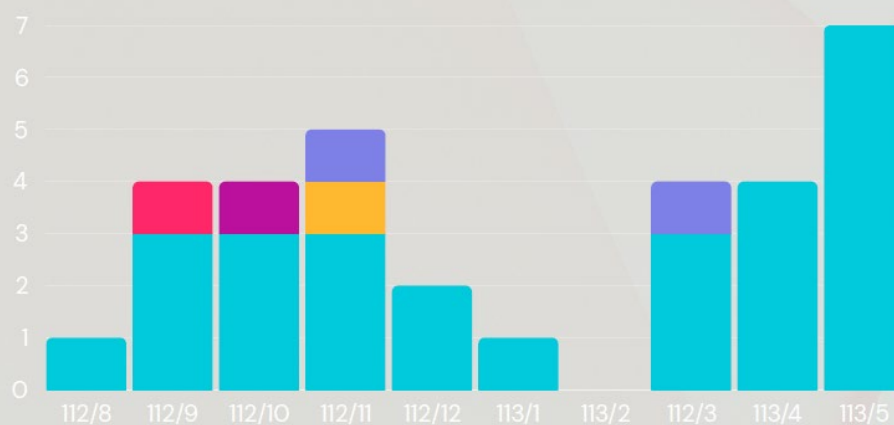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

111 學年度(統計期間：111.9.1 ~ 112.8.31)							
汽車	張數	小計	機車	張數	小計	總計	
教職員	328	788	教職員	274	1,956	2,744	
非住校	169		非住校	634			
環山	16		環山	75			
山上住	9		山上住	324			
山麓住	26		山麓住	319			
廠商	239		廠商	305			
共同	1		共同	25			
112 學年度(統計期間：112.9.1 ~ 113.5.31)							
汽車	張數	小計	機車	張數	小計	總計	與 111 學 年度比較
教職員	407	914	教職員	359	2,125	3,039	+10.75%
非住校	188		非住校	689			
環山	14		環山	82			
山上住	9		山上住	308			
山麓住	25		山麓住	328			
廠商	265		廠商	274			
共同	6		共同	8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交通事故熱點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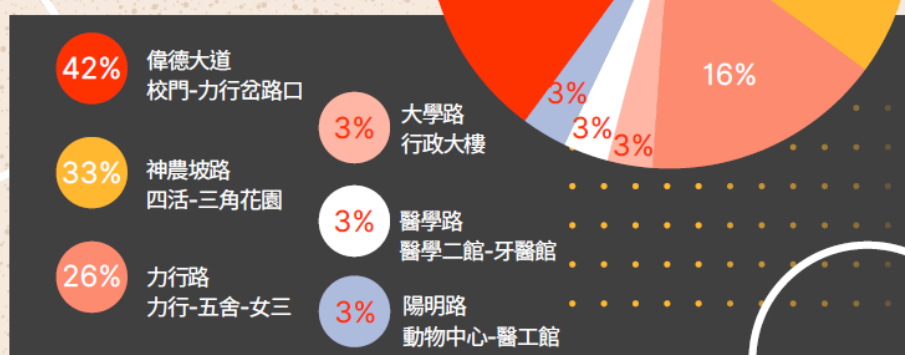
校內車禍事故件數 / 月 / 車輛種類



- 機車自摔：27件
- 機車/汽車擦撞：1件
- 機車/腳踏車擦撞：1件
- 腳踏車自摔：1件
- 機車/機車擦撞：1件(2人皆傷)

陽明校區
交通熱點

112/9/1~113/5/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停車開單分析

112 學年度 (統計期間：112.9.1 ~ 113.5.31)

汽機車違規罰單							
類型		張數			比率		
汽車		2			0.3%		
機車		709			99.7%		
總計		711			100%		
汽機車違規罰單細部分析							
類型	違規原因	張數			申訴		
		教職	學生	合計	件數	通過	不通過
汽車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之停車格 線內	1	1	2	2	2	0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0	0	0	0	0	0
	超過 30 分鐘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	2	2	0
機車	未停放於規定區域之停車格 線內	20	689	709	9	7	2
	停放於洽公停車格位	0	0	0	0	0	0
	超過 30 分鐘	0	0	0	0	0	0
	未戴安全帽	0	0	0	0	0	0
	小計	21	689	709	9	7	0
總計		21	690	711	11	9	0
地下停車場隔夜停車開單(非屬違規罰單)							
		張數			比率		
教職		100			56%		
學生		78			44%		
總計		17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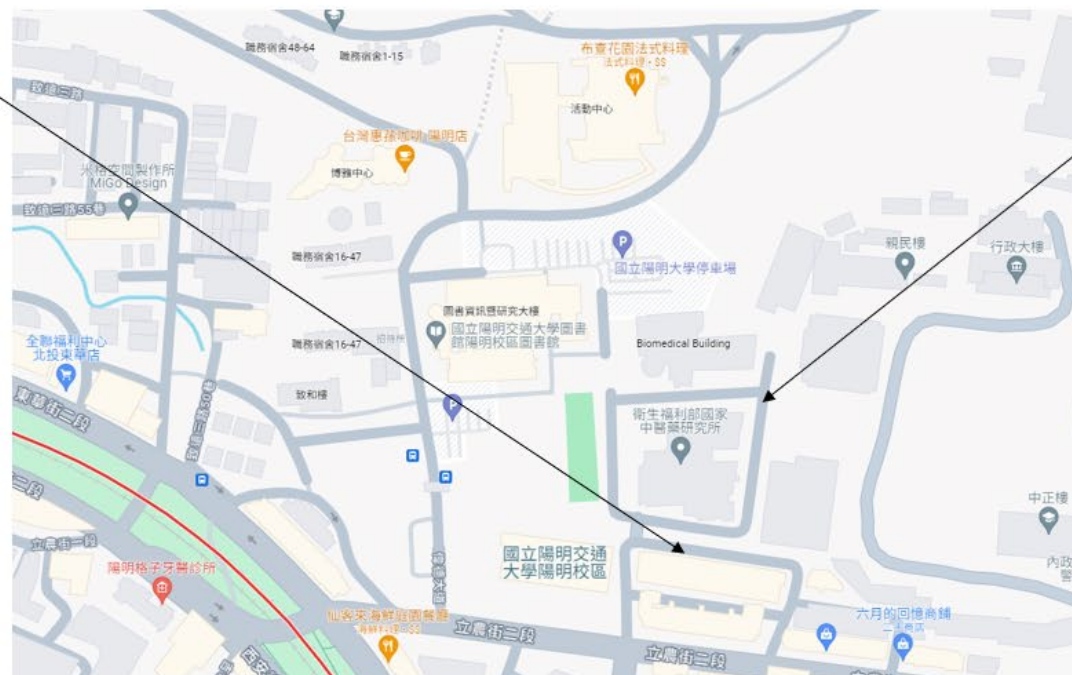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跟車離校 112 學年度 (統計期間：113.1 ~ 113.5)				
序號	車號	累犯違規次數	是否辦過車證	備註
1	373-PWL	2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2	727-MVE	3 次	☒ 是 ☐ 否	112 年
3	556-JNR	7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4	999-BGT	5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5	EMF-9860	4 次	☒ 是 ☐ 否	111、112 年
6	EMW-2029	2 次	☒ 是 ☐ 否	109 年(大一曾偷申辦過車證)
7	EQX-2888	4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8	J5U-673	5 次	☒ 是 ☐ 否	111、112、113 年(原用車 EMZ-3182，於 113/4/22 換 J5U-673)
9	MPY-6057	4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0	MXR-7121	5 次	☒ 是 ☐ 否	111、112 年(113/5/10 補辦)
11	MYH-3933	3 次	☒ 是 ☐ 否	111、112 年
12	NRR-8335	3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3	MZU-8263	5 次	☒ 是 ☐ 否	109、110 年
14	NAB-3628	3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5	NWC-1388	2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6	NAL-3333	4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7	NFN-5670	4 次	☒ 是 ☐ 否	111、112、113 年
18	NLG-6907	3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19	NQM-2577	3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20	NQA-7022	3 次	☐ 是 ☒ 否	身分不明
21	LAX-2656	4 次	☐ 是 ☒ 否	黃牌重機，身分不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校園危險路段交通改善工程

停車標線重繪及樹穴修繕

樹穴修繕：傳甲大樓外人行道



停車標線重繪：傳甲大樓與傳乙大樓中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校園危險路段交通改善工程

告示牌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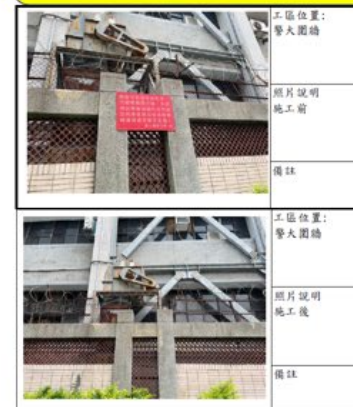
致和園區



運動場旁



警大圍牆



傳甲大樓旁校區入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校園危險路段交通改善工程

博雅旁T字路口交通設施改善

T字路口前：警告標誌更換



T字路口前轉彎處：增加慢行警告標誌



T字路口：警告標誌移設



T字路口：警告標語重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山麓村出口交通改善工程

山麓村停車場出入口設施改善

停車場出入口前：路面坑洞
AC修補

工區位置：
山麓村B/C/D/E棟
停車場出入口前路面坑洞AC修補

照片說明
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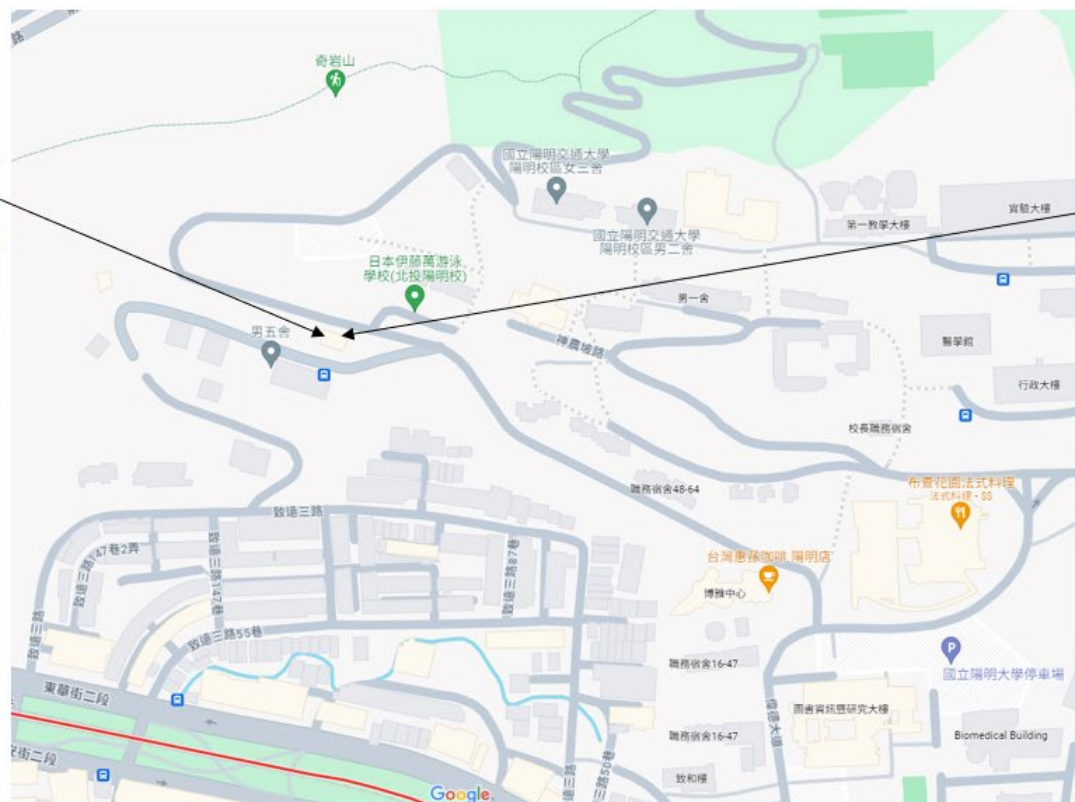
備註



工區位置：
山麓村B/C/D/E棟
停車場出入口前路面坑洞AC修補

照片說明
施工後

備註



A棟：停車場外捲門修繕



工區位置：
山麓村A棟停車場
外捲門下窗協助上拉

照片說明
施工前

備註



工區位置：
山麓村A棟停車場
外捲門下窗協助上拉

照片說明
施工後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山麓村出口交通改善工程

山麓村T字路口交通設施改善

開門左側：加裝閃光號誌、
停止警示標語及反光貼片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前
備註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後
備註

開門前側：劃設地上T字路
口標示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前
備註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後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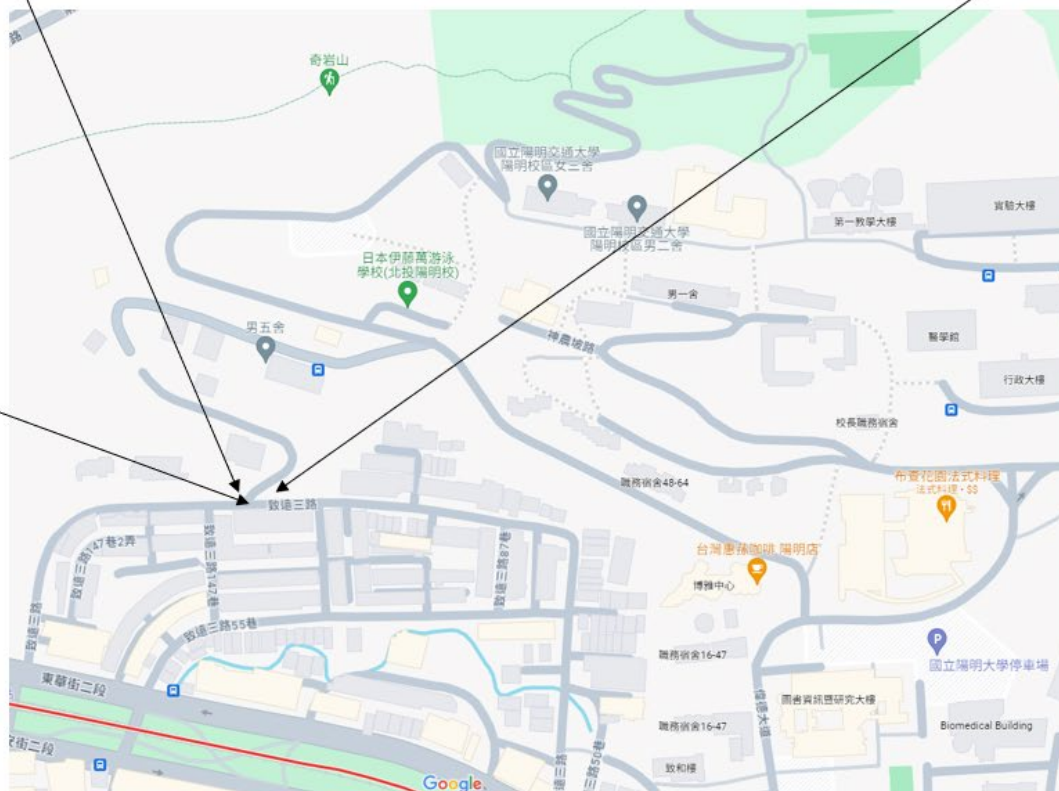
開門右側：加裝道路反射鏡
及反光貼片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前
備註



工區位置：
山麓村車道出入口
改善
照片說明
施工後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陽明校區接駁車停靠捷運唹哩岸站評估



教育部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綜合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20至5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白召集人志偉。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一、主席致詞：（略）

二、委員意見：

（一）蕭委員傑論：

學校從校長到各主管對交通安全教育非常重視，我在10年前已訪視過貴校，感覺得到對於下坡路段持續的教育宣導及改善，並且大量增加大眾運輸的供給及能量，導入人本交通的觀念規劃步道動線，另外校園小幫手的所提供的交通資訊也非常令人印象深刻，深刻感受到校方對於公共運輸運具的大力推動與重視。以下提供幾點建議：

- 1、方才與學生訪談，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議題提問都十分踴躍，這邊我也代為表達學生的建議，校門口T字路口由於會有兩校區對開專車或是遊覽車，有可能因大車內輪差而造成危險。
- 2、學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在全國大學其實是少見的，也剛好陽明交大有專業師資，可以提供通識課程讓不同科系的同學都可以接觸到交通安全的概念，十分難得。
- 3、由於位於山坡地，導入go share或許能解決停車位問題，但是否改變可能的違規行為及降低肇事可能有待商榷。
- 4、建議精進事故分析、針對科系、情境再作進一步分析，相關的問題出在哪裡，然後進行策略改善。

（二）李委員明聰：

透過簡報及與學生的訪談，感受到貴校同仁都對於我們學校的周邊包含師生交通特性及安全的掌握很全面，尤其學校在人本交通的理念已提早

佈局：大一不得申請車證、公車入校及多班次的校車繞行推動大眾運輸等，並持續的精進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肯定校方的用心，以下提供幾項建議：

- 1、校內的道路設置狀態偏離設置規則：譬如路段裡面的行穿線是斑馬紋，路口裡面的行穿線是枕木紋、部分閃光號誌。
- 2、確認行穿線的照明、及均勻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3、校內兩處熱點路口網狀線不一定要畫，網狀線沒有導引功能，路口有行穿線及轉彎虛線即可。
- 4、三角花園主、支道的安排，可依校方的認定，後續再請專家學者再做會勘釐清路權及標線規劃。
- 5、關於校門路口的內輪差，建議可以在人行道的部分稍作退縮，校車一出校就可以貼著右方行駛，避免有機車駛進內輪差盲區。

（三）教育部藍珮瑜代表

今年開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拉高到行政院層級，根據統計，大學生這個年齡段的死亡率，第一名是交通事故，因此這個議題短期之內一直會是關注重點，也有賴於學校裡各位行政同仁的努力，本次訪視也是感謝學校的配合跟付出，謝謝。

（四）白委員志偉

再次感謝學校對於交通安全教育的用心及規劃，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 1、對於校方引進 go share 的配套，管理制度可以借鏡中山大學：對於 ubike 跟 go share 安全帽的借用管理。
- 2、iRide 立意良善，讓學生去瞭解校園內的道路及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也提知道校園內部或校園周遭有哪一些事故熱點，校園小幫手 app 功能十分完善，使用查詢人數也以交通類別為最多，建議持續推廣擴大效益。
- 3、傷害監測的導入、可深化分析種類：自撞、多車撞、是否住宿、系院、年級都可以逐一標準化分析。
- 4、目前交通安全教育結合青幼社到偏鄉小學推廣，建議可以繼續推廣贊助

社團，將交通安全教育內化，不僅是向他人推廣交通安全教育，所有的學生長大後為人父為人母也能將交安觀念深植。

- 5、活動前置的教育語音宣導已十分完善，建議於申請車證前，可提供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影片供審閱，收視完畢甚至回答相關問題後，才能申請車證，透過語音效果宣導的效果總比文字法規還要印象深刻。

三、學校意見與交流：

林校長奇宏：

非常感謝召集人跟各位委員給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麻煩總務長及陳總共同列入未來我們改善交通安全的參考，幾個大的面向在此我也回應一下。

- 1、關於立農街的問題，立農街還有部分校地會推行都更案，我相信未來我們這邊多找一些交通專家來看，期待能解決現行的問題，另外現在治和園區停車場這邊，期待未來規劃健康醫學大樓，人本交通的設計就可以兼顧地下停車分流及師生安全徒步的需求。
- 2、委員們對於 go share 的疑慮，校方一定會有示範期，不會一下子就全部貿然推出，go share 裡面都會有帽套跟安全帽，在校園裡面也要遵守交通規則，初期先試辦接受度及觀察評估使用後的情形。
- 3、今天看到軍訓室的活動有許多的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影片，以後在校區接駁車上可以反覆的撥放，植入式的宣導讓學生有印象。

以上一些簡要補充，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學校的肯定，以及學務處、總務處及軍訓室的準備。

參、案由討論

案由一：「校區接駁車(綠線)繞駛唭哩岸站，調整接駁車路線、時間及收費」，請討論。
(提案單位：事務一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第七條(一)3.規定，每一捷運車站站名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石牌站已由台北榮總申請加註名稱，合先敘明。
- 二、本案係因本校於臺北捷運唭哩岸站加註名稱於113年○月○日完成申請。
- 三、為加強本校與唭哩岸站間連結及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做此規劃，因延駛唭哩岸站須增加行駛時間，考量駕駛人力、車輛調度及勞基法等因素，總務處於113年5月31日與學生會代表行討論，獲得初步共識，修正路線班次。
- 四、依公路法77條第2項規定，需申請核准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始能於市區道路停靠收費。本校前已業經被台北市公共運輸處稽查，為避免違法，本校前已取消校外站點(綜合市場站)。
- 五、本次要新增校外站點，檢討公務車輛營運成本後，因悠遊卡設備每年維護費6萬元/年，112年全年接駁車收入僅7萬9,209元/年，因該設備已屆汰換年限，且廠商已告知因設備老舊，零件已停產，故114年無法簽訂維護契約，重新建置約需60萬元，考量成本效益，及法令規範，故擬取消校區接駁車收費。
- 六、本案通過後將試營運6個月，結束後視執行成效後再行檢討，並依載運量做滾動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時30分。